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60,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47.8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52.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	--------------------

结项时间	2026年3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1,824.15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8,459.9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105.86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4,105.86万元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部分投向“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0 万元。“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由 24,724.15 万元调整为 21,824.15 万元。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近年来部分国产设备性能大幅提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适时调整了部分设备采购内容，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共同形成了本次节余。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105.8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7.93%。

### （三）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4,105.8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公司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郭圣宇

王水根  
王水根

